



中国社会学会关于2014年学术年会暨第八届理事会换届的预通知

2014-03-25

中国社会学会关于2014年学术年会
暨第八届理事会换届的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社会学学会，各社会学研究、教学机构，各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学会决定2014年7月召开学术年会暨第八届理事会换届，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会事宜：

1、定于2014年7月10日至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以“全面深化改革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为主题的中国社会学年会。本届年会仍将以分论坛的形式进行学术研讨，各地方学会，各社会学研究、教学机构，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单位），均可根据年会主题向学会提出举办分论坛的申请。各论坛坛主申请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见附件1论坛申办书）。学会将根据分论坛主题、承办方接待能力和申请时间先后讨论决定最终设立的论坛数量及名称，于4月15日前在社会学会网上公布并通知坛主（<http://csa.cass.cn>）。

2、分论坛的费用(包括会场费、设备费、论文印制费、茶歇等)由各主办单位负责筹集；分论坛的论文集由坛主自行印制，论文集规格和封面务必统一按照学会制定的规范要求印制（见附件2：论文印制要求）。

3、为提高论坛的学术质量，年会不设立散户论坛，各单位投稿人员请关注网上公布信息，论文选题应根据论坛主题，将论文发给各坛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会，坛主邮箱4月15日在社会学会网上公布（<http://csa.cass.cn>）。

4、代表报到时间：7月10日全天

代表报到地点：武汉大学

5、年会筹备组联系人：

北京：吕红新 电话：010—85195554 13521077281 邮箱：lvhx@cass.org.cn

武汉：待定

二、换届事宜：

1、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将在年会前进行，新一届理事人选请务必于7月10日中午前报到，10日下午将召开换届工作会议。

2、理事人选报到地点：待定

3、各省、市、自治区社会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请于2014年2月28日前，完成换届工作并推荐新一届理事，今年不需要换届的学会和专业委员会，需对上一届理事人选重新认定。

请各单位填写《学会、专委会备案表》并于2月28日之前报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备案（见附件《学会、专委会备案表》）。

4、各研究所及高校各单位需对上一届理事人选重新认定。请填写《社会学所（系）情况备案表》并于2月28日之前报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备案（见附件《社会学所（系）情况备案表》）。

5、新一届理事推举工作将严格按照本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推举名额原则如下：

各地学会的理事推荐名额按上届名额比例推举；

各专业委员会可推举1名理事；

社会学研究和教学机构专业人员达10名以上或有硕士点以上的机构，经会员登记可推举1名理事，该理事不占当地学会名额；

6、理事资格：

(1) 年龄在70岁以下；

(2)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从事与社会学科研、教学及其他与本学科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

(3) 履行过会员登记手续

(4) 第八届理事已缴纳会费。

7、各单位理事推举工作结束后，被推举的理事请于3月30日之前填写《理事推荐表》（见附件《理事推荐表》）。登记表电子版请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lvhx@cass.org.cn；原件由单位盖章后寄至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

8、学会将对所有理事进行资格审查，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办理。秘书处联系人：吕红新 联系电话：(010) 85195554, 13521077281 传真：(010) 65138276 邮箱：lvhx@cass.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社会学研究所科研处，邮编100732。

附件：

1、论坛申办书

2、论文集格式

3、各地学会、专业委员会换届情况表

4、社会学所（系）情况备案表

5、中国社会学会第九届理事推荐表

中国社会学会
2014年2月20日

附件1中国社会学会论坛申办书

附件2论文集格式

附件3学会、专委会备案表（2013年）

附件4社会学所（系）情况备案表（2013年）

